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同时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产品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30.52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益符合预期。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478期I款	10,000.00	2026-8-14	2026-11-17	0.80~1.5	10,000.00	30.52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3,000.00万元(不含协定存款金额)，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回购方案存在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9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3.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3.26万股~46.5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5%~0.2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87810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43.0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23.26万股~46.5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0.29%。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8,135,860	61.33	98,135,860	61.33	98,135,860	61.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864,140	38.67	61,864,140	38.67	61,864,140	38.6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8,160	0.07	340,718.00	0.21	573,276.00	0.36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2,438.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5,513.35万元，货币资金为46,937.88万元。按本次回购方案资金上限2,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0.90%、1.14%和4.26%。

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10月14日，董事兼总经理祁建新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胡国兴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姜贵哲先生、闵建中先生、刘超先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分别完成登记25,000股、30,000股、50,000股、15,000股和20,0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股份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56%、0.0188%、0.0313%、0.0094%和0.01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股权激励授予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各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回购方案存在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7878102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7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上述金额均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14.94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等应问询主体均无相关减持计划。后续如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可能因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存在未能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徐飚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2026年11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8，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于2026/11/12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4.9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34.67万股~669.3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2%~0.4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96826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公司将在上述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安排择机实施。

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上限，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不得无正当理由变更或者终止回购方案；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将按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34.67-669.34	0.22-0.44	5,000(含)-10,000(含)，上述金额均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实施回购，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上述金额均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9.34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4.6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4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前述交易均价按照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具体成交价格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回购实施安排确定。

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披露。

公司回购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不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委托。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22,315,928	100	1,522,315,928	100	1,522,315,92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0	0	3,346,720	0.22	6,693,440	0.44
股份总数	1,522,315,928	100	1,522,315,928	100	1,522,315,928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16.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6.09亿元，货币资金为42.3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6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19%、0.33%、2.36%。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9.34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669.34万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经问询，截至2026年11月18日，前述人员和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有，前述人员、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6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截至2026年11月18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徐飚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徐飚先生，提议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提议理由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经问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4、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6、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

(二)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回购实施，或需按规定变更、终止回购方案。

(三)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存在未获审议通过、未能实施或未能使用全部回购股份的风险。未按披露用途使用的股份，公司将按规定处理。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7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4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涉及工程款101,752,406.2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世纪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房产"、"被告一")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乐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乐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星房产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01,752,406.2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请求判令确认建乐集团有权对案涉"新星商业1#地块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请求判令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被告二")对新星房产欠付的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建乐集团于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浙02民初138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6年至2021年期间，建乐集团与新星房产就"新星商业1#地块项目"的总承包工程、套内精装修工程、公区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等先后签订了多份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合同签订后，建乐集团积极履行施工义务，案涉工程于2022年11月顺利通过了竣工验收备案，至2026年新星房产方才陆续完成了的结算审核。截至目前，新星房产仍欠付建乐集团工程款101,752,406.22元。

为维护合法权益，建乐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新星商业1#地块项目工程款101,752,406.22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172,877,338.17元；2、确认原告有权对案涉"新星商业1#地块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3、被告二对被告一欠付原告的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建乐集团于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浙02民初138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26)浙02民初138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4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终审判决；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上诉方；

● 涉案金额：本次涉及(2025)浙02民初1825号相关案件的本金30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已终审判决，相关诉讼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推进，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

一、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因西安沣东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东地产"、"被告一")，西安沣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东发展"、"被告二")，西安沣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东产业园"、"被告三")未能按时归还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原告")所购买的信托计划的本金及利息，为维护合法权益，市政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三被告支付本金、所欠利息及违约金等相应损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受理本案，并于2026年7月下发(2025)浙02民初1825号《民事判决书》，市政集团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近日下发(2026)浙民终1142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本案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适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市政集团已申请查封、冻结上述三被告相应资产，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2026)浙02执保6号《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确认冻结沣东发展持有的股权、查封沣东地产名下房产、查封沣东产业园名下土地使用权。

因案件已终审判决，相关诉讼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2026)浙民终114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2.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3.转股价格：10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2月20日-2028年8月11日

5.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11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如再次触发"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自2027年5月20日起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顺博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6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公开发行了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3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63号"文同意，公司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

3.可转债转股期限及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11日)止。"顺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43元/股。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43元/股调整为20.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38元/股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00元/股调整为14.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81元/股调整为11.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2元/股调整为11.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7元/股调整为11.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16元/股向下修正为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5元/股的情形，触发"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11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如再次触发"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自2027年5月20日起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顺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11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如再次触发"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自2027年5月20日起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